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透過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558/E42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禁毒法律的修訂工作進度，禁毒委員會在今年 6 月 24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了專責小組提交的《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的評估及分析報告》，具體的修法內容包括了調升販毒罪及持有毒品罪的刑責、適當增加警方搜證能力和加強對吸毒行為的管制三個方面。目前，法務局正從刑事政策和立法技術的層面，就有關報告的內容和建議進行研究分析，爭取今年內完成修訂有關法律的草擬工作，並提上立法日程。另外，特區政府正在等候將兩類化學前體物質列入管制的立法程序，而禁毒委員會亦已着手跟進聯合國麻醉藥物委員會今年決議新增的十類管制物質的立法準備工作。

對於將販毒行為進行“刑期分級”的修法建議，根據現行第 17/2009 號法律，立法者已因應生產或販賣毒品的情節方式，以及毒品劑量或質量，訂定不同程度的刑罰。該法律第十一條規定，由於生產或販賣毒品的情節或方式，以及毒品的質量或劑量等原因，顯示犯罪事實的不法性較輕者，其相應的徒刑也較輕。換言之，“刑期分級”機制已見於現行禁毒法律當中。至於有關恢復徒刑與罰金並科的制度的建議，鑑於現行《刑法典》作出了徒刑和罰金皆為主刑這一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有原則性和指導性的規定，倘禁毒法律恢復上述兩個主刑並科的制度，將與《刑法典》所採取的刑事政策取態不相協調，由此禁毒委員會得出“調升刑責”的修法方向。

因應跨境販毒的形勢有所變化，執法部門已制訂相應計劃。行動方面，警方將與外地緝毒部門緊密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和加強聯動，通報涉毒犯罪資訊，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從源頭打擊毒品犯罪，繼續加大對涉毒犯罪的執法力度。此外，警方將透過聯絡機制，與本澳酒店業保持聯繫，做好預防和打擊酒店內毒品犯罪的工作。

另一方面，司法警察局和社會工作局分別透過法制講座、講解會、流動宣傳、電影觀賞會、家長和青少年培訓、與學校的聯絡溝通機制和新聞發布機制、家庭活動等途徑，傳達抗拒毒品和預防相關犯罪的訊息。其中司法警察局自2013年起每年開展“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以及社會工作局新增的面向家長的活動計劃，分別從青少年或家長個人着手培訓，藉其正面影響力將正確的價值觀和防罪意識在校園朋輩和家庭成員間擴散，與執法部門形成合力，共同防止毒品社區化以及吸毒年輕化。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